

法院发来通知,邓女士如梦初醒——

我买的房子,房产证是销售员的

本报记者 杜雪梅 王悻婷 文/摄

“当时对方是负责向我推销房产的,后来怎么变成了我这套房子的产权人?”

“我觉得这要么就是‘一房二卖’,要么就是诈骗。”

近日,记者帮接到邓女士的求助,她表示自己买的房子,房产证上居然写的是其他人的名字。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本报记者在余杭见到了两位当事人。



涉事公寓

买房转账回单
受访者提供

房产销售员,居然成了我房子的产权人

2017年,邓女士以按揭的形式花费60多万元,向杭州上尚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上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套公寓。开发商以“购房人数较多需要排队办理房产证”为由,并未给邓女士办理房产证。

这一等就是半年,半年后邓女士再次联系办理房产证事宜,被各种理由拖到现在。同时,邓女士向银行办理的贷款也没有被批下来。“银行说我这个房子有问题,办理不了贷款。当时我也不知道怎么办。”

邓女士说:“购房后,房子一直在出租。”但不久前,租客给邓女士发来一份来自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通知,通知要求杭州尚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姚某、吴某某履行义务,否则将拍卖姚某名下不动产。而通知中提到

的不动产居然就是邓女士的这套公寓。

此时,邓女士才发现自己房子居然在姚某名下。

姚某是谁?邓女士告诉记者,买房时姚某还跟他们联系推荐房产,是当时的销售员。

“我就想问,销售员怎么成了我房子的产权人?”随后,记者登录企查查搜索发现,姚某与当时的杭州上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实存在雇佣关系。

邓女士也电话联系了姚某,告知身份后,姚某挂断了电话。邓女士告诉记者,这栋楼里还有十几户也遭遇了相似的事情。“我觉得这就是‘一房二卖’了,我现在能怎么办呢?我明明买了房,现在不仅房子没拿到,还要在杭州租房。”

自己全款买的房,却被他人做了抵押

陆女士的遭遇和邓女士相似。2018年,她全款买下了一套60㎡左右的公寓房,“当时他们说还有些售房手续没有办清,不能马上帮我们办

房产证,可以办的时候会通知我们。”

此后两年,陆女士都没有接到可以办理房产证的电话。

意识到事态发展不对劲后,陆女士联系了律师。

此时他们才发现,自己的房子早已办下了房产证,房产证上的名字则是当时杭州上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鞠某某。而且,鞠某某还用这套房产进行了抵押贷款。

本报记者就此请教了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的陈根律师。陈律师表示,“一房二卖”是开发商的违约行为,如果受害案例数量较多的话,可以判定开发商在预售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首先可以到辖区街道进行三方调解,街道调解不了可以报送房产主管部门。如果投诉无门,只能通过诉讼的形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4年前买的 独生子女养老保险 应该去哪领

我们为你打听到:去中国人寿营业厅办



扫一扫
直达记者帮



保险证内页 受访者提供

本报讯 “这份34年前买的保险,到时候还能领出钱吗?”近日,记者帮收到杭州薛女士的求助。在整理家中物品时,薛女士母亲意外发现了一个红本本,仔细一看竟是一份34年前的保险证。

薛女士是家中独女。考虑到未来薛女士的养老问题,1990年,母亲为她购置了一份独生子女养老金保险,到薛女士60岁时就可以领取保金。

此去经年,这份证书逐渐被尘封在角落。这次偶然被翻出来,薛女士发现证书页面都已经泛黄。上面用黑色墨水写着的“趸交100元”,意味着薛女士的母亲投保时一次交清全部保险费100元。保单落款处,红色的公章显示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富阳县支公司人身保险业务专用章”。

虽然距离约定领金的年限还很远,但是薛女士有些好奇,“这份保险到时候还能领取吗?又能领出来多少钱呢?”

为了帮助薛女士了解相关问题,记者尝试联系相关保险公司。

据了解,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这一情况,记者联系上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旗下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支公司。

“这项业务不在我们这里。”相关工作人员查询了解后告诉记者,虽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实是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展变革而来,但成立于1949年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过改组、重组、更名等变迁,业务也有所分离。薛女士咨询的“独生子女养老金保险”这一业务,应该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接的。

记者随后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杭州市富阳支公司取得了联系。“这项业务确实属于我们公司,此前也有人咨询过这项保险业务。薛女士手中的红本本就是一个保险凭证。”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到了约定的领金年限,薛女士可以携带身份证和保险证到中国人寿任意营业厅去办理相应的领取手续。即使是跨地区,该业务也是可以办理的。

至于能领出多少钱,该工作人员介绍,一般在保险证尾页会打印约定的领取金额表,如果没有,被保险人可以携带身份证和保险证前往中国人寿的任意营业厅进行详细咨询,“相关信息均储存在原本的业务系统中,具体的领取金额需根据投保情况查询后确定。”

本报记者 梁亮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我报社对申领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名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2024年5月17日-5月21日。举报电话:(0571)85311173,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电话:(0571)87057155。

拟领取新闻记者证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睿阳、陈伟斌、陈棠棣、周丰、胡芸
钱江晚报

2024年5月17日